

## 第二屆第七次大會

### 建設部門第四組詢答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

質詢對象：建設局暨所屬單位、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議員：紀榮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瑞卿、張元成、王武雄、張宗明、鄭興成

林榮剛、林 中、陳鶴聲、鄭瑞齋、楊炯明

許炳南、吳玉盛、林文郎、周陳阿春、陳良光

陳俊雄 計十七位，時間一八七分鐘

質詢摘要：

#### 建設局

一、據報載貴局於三月三十日表示為節省外匯及配合都市發展需要，決定將以天然煤氣替換液化瓦斯，請問局長發佈此新聞是何單位之主張？有無超越職權範圍？

二、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本（四）月九日表示，國內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大幅增產，供量將可逐漸自足，成本降低並維持價格的穩定，又云：政府正積極探勘開發海域與陸地油氣使液化石油氣繼續增產，已到不必仰賴進口階段，今後由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再提煉及開發新油井在北港附近者，貴局發表前述新聞用意何在？

三、本市現使用液化煤氣用戶約三十萬戶，為天然瓦斯用戶的三倍（天然瓦斯用戶為十萬零四百三十四戶），請問局長

臺北市的瓦斯公司是否有足夠的工程建設資金來改裝三十萬餘戶的液化煤氣用戶之設備經費？

（日本東京都市瓦斯使用已有一百餘年的歷史，而液化煤氣使用只有三十年之久，所以天然瓦斯是不可能完全替換液化煤氣的，可為參考）。

四、本市液化氣分銷商有四百三十餘家，經營此行業有十七、八年之久，用戶約三十萬戶左右，使用之鋼瓶有六十多萬個，其運送車輛、器具瓦斯分裝器材之收購及從業員近萬餘人之輔導轉業等請問貴局將如何處理？建設局是否已經擬具出完善的供氣計畫？在未有妥善計畫前即幫助商人發表如此新聞，實乃損及政府威信及造成社會大問題，是否應請局長追究責任？又瓦斯公司的支管線由用戶來負擔，是不合理的，請問局長能否改善？

五、局長在議會此次大會中工作報告貴局輔導民營煤氣事業發展，預計至民國七十年底達到普及率百分之四十五，並擬訂五年計畫，請問計畫內容如何？又如果因裝設費太貴，用戶裝不起或不願意改換天然瓦斯使用致未能達到貴局所訂之目標時，請問局長如何補救，有何具體方案請說明。

六、據中國時報二月六日第六版刊載市府監督主管聲明大臺北瓦斯公司在「尖峯時間壓力不夠是實……但並未超出平均用氣的二成」。如此顯然主管單位明知壓力不夠的事實，而無督促其增加設備維持壓力之正常，請問局長貴局是否確實盡到監督之責任？

七、本會在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中曾通過臨時動議：「促請市府

應對瓦斯公司嚴格督促其注意安全措施，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而符社會民生福利」案，並建議貴局籲請中央重視臺北市瓦斯之安全措施及從速研訂管理瓦斯之法規，使瓦斯公司與用戶有所遵循之依據，市民生命財產才得安全保障，迄今已七年了，貴局辦理情形如何？請答覆。

八、中型公車自去年七月開始營運以來績效不佳，迄今三月底止，共虧損了一千一百六十萬五千二百六十元，未知貴局有何改善營運具體辦法？

九、中型公車出車率爲何時而佔列百分之九十五，時而又佔列百分之九十二？請說明。

十、本市公民營汽車設立站牌部份未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規則之規定，經本會數次大會建議改進，迄今尚未改善辦理，究竟是何原因？（請參閱貴局送本會第六次大會建設部門質詢書面答覆資料第二頁第八問答覆內容說明。）

十一、公車及汽車運輸業管理情形如何？自民國六十三年二月迄今各公民營公車對「五角專戶提存」有若干存款作何用途？請說明。

十二、本市公車聯營即將付之實施，對交通秩序之改善有否幫助？又聯營後將逐漸推行一車一人服務制，原有隨車服務員將如何安置？

十三、公車處計畫在重要道路興建永久性候車亭一五〇座，次要道路則興建簡易候車亭三九二座，本年度即將過去，爲何迄今在路上未見一座候車亭完成，是何原因？

十四、本市汽車修理專業區目前除內湖區湖洲里，迺美里外，

是否另覓地點施以規劃？又汽車專業區規劃迄今數年還未見實施，其因安在？請說明。

十五、請問電動駕駛測驗是否理想？前聞貴局監理處有計畫另設考驗場以便利業多報考者，請問進行情形如何？又改善監理業務應否增設監理分處？貴局有何構想？請詳細說明。

十六、甲乙種車輛行車執照換發，目前採何種制度，有何革新方案否？

十七、監理處對汽車檢驗採取一貫作業使用電腦，其推行成果如何？新購車輛檢驗儀器實施後，其檢驗記錄是否完全打破人爲因素？又辦理汽車委託檢驗情形如何？請一併說明。

十八、請問本市私立汽車駕駛補習有幾家？合乎新標準（一公頃面積）者，又有幾家？花旗汽車訓練班使用河川地，收回情形如何？請說明。

十九、貴局對市場興建之設計，是否都按「比圖」方式處理？市場興建與管理是市民最關切的問題，未知局長對將來市場努力目標有何構想？又市場管理處今後對於市場興建、改建所採取措施如何？請道其詳。

二十、市場建設循環基金自六十七會計年度起停編預算，未悉對於推行市場新建或改建工作有無影響？

二十一、景美民生市場攤位價格若干？如何審核？

二十二、前市府六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府收二六一六六號交下本會六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北市議事（建）字第〇七四七號

函于貴局，請問本案辦理情形如何？

二十三、本會第二屆五、六次大會決議：關於承德路建成市場攤販迅速拆除遷移以利交通，前答覆暫用二年如今早已過期，市府仍未處理，似有違反都市計劃法之嫌，貴局長如何處理？請說明。

二十四、依據六十五年七月五日市府第二九四次首長會報：市長指示，本市頂北投峽谷及地獄谷溫泉不可封閉，應由貴局邀請有關單位研究規劃整理，迄今規劃整理進度如何？請說明。

二十五、本市淡水河五、六水門外蔬菜、家畜批發市場佔用河川地數年，對該地區環境衛生如何請說明。

二十六、依據中山區公所建議該區應禁止養豬，但亦有人主張放寬，經市長指示貴局會同有關單位決定，究應如何？請說明。

二十七、貴局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建二字第四九一九號及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建二字第七六九〇號函辦理情形請說明。

二十八、市民紀明於本年三月中會上書市長（詳附件五）經轉交貴局辦理情形如何？請答覆。

二十九、開闢產業道路對市郊農產品運銷及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有密切關係目前農村人口不足，農業生產運輸困難，請問貴局對於產業道路的開闢有何具體計劃？請說明。

三十、天母一帶有三萬多人口，迄今尚無市場，不知貴局有何計劃？又關渡工業區規劃如何？請說明。

三十一、工商登記業務推行成果如何？又商業登記管理關係着商業發展，直接影響市民生活，未知貴局有何具體改進辦法，請說明。

三十二、本市推行公制度量衡器，其成果如何？請說明。

三十三、推行狂犬病預防注射其成果如何？請說明。

三十四、貴局輔導臺灣區菓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來該公司業務有否改進，又向原太平市場承銷人收取保證金，但並未分配攤位與人經營致承銷人痛苦萬分，且向法院提起訴訟糾紛屢起，請問貴局如何輔導，有何具體辦法加以解決？

三十五、夏季即將來臨，每年此時蔬菜價格昂貴，未知貴局有何具體生產計劃？請說明。

三十六、貴局為改善本市公害工業，淨化都市環境，如何輔導工害工廠遷移？請說明。

三十七、貴局推行農業機械化有何具體成效？請說明。

三十八、造林與水土保持有何成績？請說明。

三十九、魚市場營運狀況如何？請說明。

四十、設置屋頂花園對美化生活環境與綠化市容究有何幫助？請說明。

四十一、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辦理成果如何？

四十二、臺灣區果菜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市魚市場裝設冷凍設備是否依照規定使用？請說明。

四十三、貴局六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建人字第一六二一四號簡便行文表，經市場管理處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北市市人

字第一七三八號辦理情形請說明。

四十四、市場管理處（原肉品市場管理處）通知各分場及桃園辦事處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十一、十二日三天派員實地爲公務安全檢查，結果并無前往，該檢查人員似有偽造出差，冒領公款之嫌，如何處理？請說明。

四十五、市場管理處與所屬分場員工加班費及午餐費發給標準是否有差別？請說明。

#### 自來水事業處

一、處長自六十六年元月一日就任後，曾否發現前臺北自來水廠賴廠長任內對保固期內發生損壞之水表未依規定處理，而造成損壞情形如何？對失職人員之處分公正否？請詳說明。

二、本市自來水費是否包括各支管線維護保養抽換在內？

三、自來水錶的租金是否業已超過成本，如已超過的話，可否比照過橋費停止收錶租金？

四、陽明營業處位於僻遠高山地區，市民繳費，連繫頗不方便，請問何時可遷到平地市區內？

五、市民往往因嚴重缺水數月不得已在龍頭前接水應需，但貴處緝查認爲違章用水，其處理罰款情形如何？

六、貴處水管每年購置甚多，其詳細數目有多少？是否有公開招標過？老百姓申請接置水管其費用如何計算又有甚多住家水量太低大小，對用水甚爲不便，爲何不改裝大水管？貴處所司何事？怎能置之不管？請說明。

七、本市各地區經常發現漏水情形嚴重，但往往數天未見修理

其因如何？

八、臺北市內未裝設自來水的地方若干？請道其因。

九、貴處北投浴池經本會數次建議，禁止對外營業乙案迄今尙未實施又無答覆請將詳細說明。

#### 第四組補充質詢資料

紀榮治

臺北市天然瓦斯安全防範措施如何？

一、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四十五秒，日本東京發生大地震，因正逢中午炊事時間，瓦斯氣源均未能即時切斷關閉，且瓦斯管線被震破裂，致發生起火燃燒達整日之久，災害面積爲五萬一千四百五十八平方公里（包括東京府、靜岡縣、千葉縣、琦玉縣、神奈川縣等）燒毀面積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五平方公里（約百分之四十四），未燒者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五平方公里。受害者一百三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人，房屋燒毀四十一萬一千間，損壞半毀五十餘萬戶。死亡人數超過三十萬人，輕重傷一百萬人以上。東京府受災四十一萬一千餘戶，房屋倒毀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二戶，燒毀二十八萬九千八百四十六戶。死亡人數七萬四千零二十四人、受傷三十九萬零七百六十四人、失蹤二十三萬一千二百零八人。

二、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日本大阪市瓦斯大爆炸事件，係因三百公厘之中壓管漏氣所引起爆炸現場死亡七十八人、受傷四百六十人。爆炸時地面上之建築物如每塊重達四百公斤之水泥鐵板數百塊，被震飛四尺左右之高度，造成壓死壓傷事件，房屋全燒毀廿四棟、部分燒毀二棟，其損失面

積二、一七〇平方公尺，爲數年來日本最大的瓦斯爆炸事件。當該爆炸事件發生後一個月，於五月八日據新聞報導，受傷住院者有一百五十二人，推定賠償款日幣十一億一千萬元（折合當時新臺幣爲一億二千三百三十萬元）；死亡者每人最低賠償款日幣八百萬元（折合當時新臺幣爲九十萬元）；最高者賠償日幣一千九百萬元（合當時新臺幣爲二百一十一萬元）之巨。此即所謂福格滿式賠償（防範與改善。未知局長看法如何？請說明。謝謝！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開始進行建設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由紀議員榮治等十七位，時間一八七分鐘。

本人臨時有事必須先行離開，請大會推選一位議員當主席。

（大會公推周議員恂爲主席）

主席（周議員恂）：

進行建設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請開始。

紀議員榮治：

現在由我們建設部門第四組開始質詢，質詢的議員有陳瑞卿、張元成、王武雄、張宗明、鄭興成、林榮剛、林中、陳鶴聲、鄭瑞齋、楊炳明、許炳南、吳玉盛、林文郎、周陳阿春、陳良光、陳俊雄及本人十七位，質詢時間共一八七分鐘，現在時間是十一點二十三分，首先請建設局魏局長答覆。

自魏局長到任迄今，對於公共事業，有關民生必須品及行的方面，局長確實花了很多的時間在求改進。對於公用事業方面，請局長就書面資料第一題開始答覆。  
第一題的重點是貴局曾經在三月三十日發布新聞，爲了節省外匯，配合都市發展的需要，決定要將臺北市改爲使用天然瓦斯來替換液化瓦斯。請問局長，這個新聞是那個單位發布的？發布此項新聞，有沒有超越職權範圍？

魏局長魏：

紀議員，我首先向你報告第一個問題，你所指的三月三十日報上所刊登的消息，建設局沒有發布。

紀議員榮治：

局長，我在附件(一)上登了很詳細，中華日報三月三十一日刊載，標題是「北市將以天然煤氣替換液化瓦斯，既可省外匯又比較安全」。是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昨(三十)日表示，爲節省外匯及配合都市發展需要，決定將天然氣替換液化瓦斯。

後邊又講：「建設局說：由於液化石油氣是從國外進口，浪費外匯，且因是桶裝，放置在家裏，如同一枚炸彈一樣，令人提心弔胆，因此將來決定以在苗栗出產的天然氣來替換液化瓦斯，目前……」。這些資料都是建設局發布的新聞，剛才局長說沒有發布，那這些新聞是那裏出來的？

魏局長魏：

我向紀議員報告，我也不知道這新聞是從何處而出。建設

局本身沒有發布過這新聞。可能是有一點誤解，因為在三月底，正是我們研究臺北市天然氣瓦斯要輔導使之擴展，提高用戶比例的時候。

紀議員榮治：

局長，你看這內容，一項一項都是建設局發布而很有系統的資料。我剛才只讀了前兩項，後邊又講「目前臺北市共有四家瓦斯公司，(一)欣欣公司……(二)陽明山公司……(三)大臺北瓦斯公司……(四)欣湖公司……」。據建設局表示，位在光復北路及八德路中間的大臺北瓦斯公司的巨大圓形瓦斯槽，有些市民以為會爆炸……」這些都是建設局有系統發表的資料，能不能請魏局長再詳細說明一下。

魏局長巍：

我想這個消息一定不是建設局發布的，如果是建設局發布的，那不會僅僅只有中華日報一家報社報導。我們要發布新聞，一定是對各家報社都要發布，不能偏愛於中華日報，那別家報社社會抗議的，每天下午五點鐘左右有很多記者先生都會到我的辦公室，如果有這種狀況，我一報告，每家都曉得，中華日報獨家報導這消息，我是今天才看到，紀議員給我這題目，我也沒有去查證，是不是本局有那位同事，與記者先生談話，在言詞之間引起記者先生之誤解。這個時間正好是臺北天然瓦斯想要提高用戶，由現在的百分之二十四，希望在五年內，提高為百分之四十八。因為林市長在首長會議中指示我，我就交代給科裏邊去研究如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十六期

何提高天然瓦斯用戶比例。可能就在這個時候發生的誤會。

紀議員榮治：

局長既然說貴局沒有發布這新聞，那可能是記者借貴局的名義發布，貴局在看到這新聞，假如是沒有事實，就應該更正才對，貴局有沒有去函更正？你知道此則新聞所造成的問題有多嚴重嗎？

我現在先請教一個問題，臺北市是不是有計畫要把全市的液化瓦斯淘汰掉，改為天然瓦斯？貴局有沒有這個計畫？

魏局長巍：

沒有，只有要提高用戶的比例，當然用戶比例提高了，液化瓦斯自然就會減少，但並沒有計畫要把所有液化瓦斯都淘汰。

紀議員榮治：

那麼我們希望貴局能把這件事情澄清一下。因為這項消息造成許多社會問題，很多液化瓦斯的經銷商，依賴液化瓦斯維生的人，他們非常惶恐。

魏局長巍：

我可以澄清這個消息。

紀議員榮治：

第二題，我建議局長的就是物價督導會報發布的一個消息，他這消息是針對建設局發布以後才提出來的。既然局長剛才答覆說是沒有發布這新聞，那麼第二題只能提供給局長參考了。

六六七

第三題提到假如臺北市要改爲天然瓦斯的時候，目前臺北市使用液化氣的用戶約有三十萬戶，是天然瓦斯用戶的三倍，天然瓦斯用戶有十萬零四百三十四戶。如要全部改天然瓦斯時，我要請教局長，目前臺北市的這些瓦斯公司是不是有這麼雄厚的資金，能夠把臺北市的液化瓦斯用戶三十多萬戶予以裝備？貴局有沒有什麼計畫來輔導？

魏局長鑒：

紀議員第三點的指示，我向你報告，是不可能，至少在目前是不可能。就是我們研究天然瓦斯，提高用戶比例，由百分之二十四到百分之四十八，是需要很大的一筆資金，提高了百分之二十四，就是最多提高十萬戶，目前臺北市天然瓦斯用戶差不多是十一萬戶，液化瓦斯用戶三十多萬戶。提高十萬戶，初步提出來的預算就有十七、八億元，除了他們自籌外，還希望政府補助，政府也不可能拿很多的錢來補助。這個問題只是開始提出來研究，不可能一下子達成，何況這還是五年的計畫，短期內要以天然瓦斯代替液化瓦斯是不可能的事情。

紀議員榮治：

既是不可能。我就提供個資料給局長作參考，日本東京都使用天然瓦斯已經有一百年的歷史，用液化瓦斯才僅僅三十年，這表示新的能源能取代舊的，如果臺北市想開倒車，要把液化淘汰，替以天然瓦斯的話，不妨先看看日本的狀況，日本是使用煤氣和瓦斯的先進國家，天然瓦斯有一百多年的歷史，液化瓦斯還能後來居上，這表示液化瓦斯

有許多優點，第一、它方便。第二、它的裝設費低廉。第三、都市人口的流動量很大，不需要花鉅大的金額投資在固定的設備上，如果搬家只要換一個桶就可以了。如果臺北市想以天然瓦斯替代液化瓦斯，我認爲是不可能的。所以特別提供給局長參考。

另外一點，瓦斯公司支管線的設備費由用戶來負擔，是一種很不合理的現象，也不見貴局這負責督導的單位表示一點意見，建設局對這件事的看法怎樣？

魏局長鑒：

瓦斯管線應該由瓦斯公司裝設，支管線由用戶負擔是不合理的，我們一定注視這個問題，來研究並督導瓦斯公司改進。我要深入瞭解這一問題，謝謝你給我的提示。

林議員文郎：

剛才紀議員提到自來瓦斯的支管，以前都是由瓦斯公司負擔，現在因爲用戶增加的速度非常快，瓦斯公司就要用戶來負擔支管經費，這個事情已經很久了，建設局爲什麼不知道這件事情呢？承辦單位到底是裝不曉得或真不曉得？局長可以問問承辦單位。

魏局長鑒：

林議員，可不可以讓我們的主管科長來答覆？

林議員文郎：

可以！

魏局長鑒：

不過他也是剛剛升任科長。

林議員文郎：

科長下還有股長，如果新的科長不曉得，我們再請教股長。

建設局第四科劉科長子南：

各位議員先生，關於瓦斯支管由用戶負擔的問題，本來瓦斯支管應該由瓦斯公司裝設，但是假使瓦斯支管全部由瓦斯公司負擔的話，我們在與他接洽研究時，事實上瓦斯公司有相當困難，因為他們比照一般公用事業……

林議員文郎：

科長，改爲由用戶負擔有多久了？你知道不知道？

劉科長子南：

有多久，我倒是不十分清楚。

林議員文郎：

股長在，你可以問問看。

劉科長子南：

他們改爲由用戶負擔，我們一直都沒有承認這事情，只希望裝設各方面的費用要有合理的條件。

紀議員榮治：

劉科長，對林議員的問題，你這主管單位完全不知道，改多久你也不知道，你建設局是做什麼事情的？他隨便亂收費，你們都不知道，你們建設局督導業務是怎麼督導的？局長不瞭解還情有可原，你科長不瞭解，底下都不瞭解，實在說不過去。

局長，這個業務是建設局督導的，你建設局都不曉得，林

議員提出問題來，現在才要研究……

林議員文郎：

主席，我建議讓建設局開完會我們再來開，把時間扣除掉。

主席：

是不是請建設局查了資料，下午再提報大會？

魏局長嶽：

林議員，對於你所提這個問題，我首先向你致歉，因爲我

剛到任沒有好久……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現在並沒有怪你的意思。

魏局長嶽：

是的……

林議員文郎：

局長，對不起，可不可以先讓我講完，你再答覆。因爲瓦斯公司的瓦斯價格送到本會審議時，我們爲了價格問題連續討論一、兩天，四十幾位議員爲了臺北市瓦斯價格合理，討論了一、兩天，結果我們審定的價格經中央核定下來後，他們卻變個方法加價，建設局竟不曉得，什麼時候開始實施也不知道，這不是一天兩天，一個月、兩個月的事，加價已經多久啦！如果他可以隨便用個方法加價的話，那我們還審查價格做什麼？局長不曉得還說得過去，承辦科不曉得，簡直是開玩笑嘛！

魏局長嶽：

大臺北瓦斯每立方公尺的價格，是貴會審議決定的，瓦斯



沒有加價，您剛才所指示的，是裝瓦斯支管，有部分用戶，瓦斯公司是加諸用戶身上，我剛才已向您報告，是不應該。至於過去什麼時候開始？已經好久了？過去爲什麼不管？我想是不是讓我們查明之後，下午再向您報告？

林議員文郎：

你這答覆我非常滿意，就請你回去查明，下午再提出報告。

魏局長鐵：

好！好！

林議員文郎：

我現在再請教局長，臺北市民有沒有分一等市民和二等市民？

魏局長鐵：

你的問題是……？

林議員文郎：

例如臺北市舊市區的市民是一等市民，陽明山的市民就是二等市民。有沒有這樣分法？

魏局長鐵：

我想不應該有。

林議員文郎：

既然沒有，爲什麼臺北市的瓦斯價格和陽明山的瓦斯價格差那麼多呢？如果平等的話，臺北市只有四元四角，陽明山的卻要五元四角六分。到底是陽明山的市民比較有錢還是陽明山的市民是二等市民要負擔多一點的費用。

魏局長鐵：

剛才在第三組質詢時，……

林議員文郎：

我曉得，剛才已經問過了，我現在再補充。

魏局長鐵：

是，我向你報告這問題的原因，……

林議員文郎：

剛才他們沒有要局長答覆，現在我希望你能夠答覆，好不好？

魏局長鐵：

這個問題是這樣，瓦斯價格的計算有一公式，每一家瓦斯公司的瓦斯價格都使用同一個公式計算，不過每一個瓦斯公司的瓦斯成分不同。氣體的售價是根據氣體的成分，加上瓦斯的費用、折舊、稅捐、利息、合理利潤，然後除以預計全年的售氣量，這那邊的稅捐、利息和合理利潤應該是一致的，瓦斯管費用和折舊每個公司可能不一致。因此分子就有變化，所得氣體的售價也不一樣。不過，每一家瓦斯公司的瓦斯售價都是經過本局審核過後報中央核定的。

林議員文郎：

局長，你唸的這一段我曉得，那是千篇一律的，但是大臺北瓦斯公司的瓦斯價格經本會審議的是四元四角。但是陽明山瓦斯公司的瓦斯價格就不要經過本會審議，直接由你們建設局審議通過就送中央核定。價格裏頭有合法利潤，

大臺北瓦斯價格也是合法利潤，爲什麼原本統一的價格，現在陽明山的瓦斯價格不需送到本會審議，你們建設局就把它給提高一元多，提高了百分之二十五？爲什麼它的價格要提高百分之二十五呢？剛才局長說是成本價格不同，我看他們的進貨價格都是一樣，不知是承辦單位是故意圖利他人還是不會算？如果不是對成本會計不懂，不會算，那就是故意圖利他人，因爲陽明山瓦斯公司的合法利潤按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計算的話，一年的合法利潤最多只有一千萬元，但事實上陽明山瓦斯公司現在，一年可以賺到四、五千萬元，爲什麼會多出四、五倍呢？事實擺在眼前，如果不是不會算就是圖利他人。如果是圖利他人的話，我們就要提出決議送請有關單位查明。局長是不是請科長報告一下。

魏局長：——

剛才林議員指示的問題，我相信我們的幕僚和建設局主管單位不敢圖利他人。當然林議員是怕有這種事情，所以提示我們，我們是有則改之，無則嘉勉，我相信不會有這種情事。計算瓦斯價格是有一個公式的，我剛才已向你報告，這種公式是以瓦斯公司作單元的，瓦斯的管線有長有短，例如陽明山瓦斯公司的管線特別長，用戶少……

林議員文：——

局長，很抱歉！我再打斷你一句話，你這樣說明的話，我瞭解你要說明什麼、事實上建設局當時送到本會來審議價格不是四元四角，而也是五元餘啊！但是經過本會聘請會計師核算的價格，認爲四元四角是合理的，報到中央，中央也認爲我們審定的價格是合理的，所以我裁定價格爲四元四角。但是你們承辦單位對本會審定的價格根本不加重視，今天才有兩種不同的價格出來，否則的話，就不會有兩種價格，你們就是根本認爲本會審定的價格是錯誤，完全不予採納。你們在送到本會審議時，照樣有局長剛才所念的公式送來，但是我們認爲價格的偏高，而審議四元四角的價格，中央也支持，而且是院長親自批的。你們藐視本會，藐視中央，也藐視院長，你們建設局承辦單位不是有這個態度？我想往好的地方解釋，但實在找不出藉口。

魏局長：——

我想林議員儘可以批評我們的業務，但你說的這些話，我要向你報告，我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我們絕對不敢藐視議會，也不敢藐視法令，更不敢藐視院長，這些帽子我們不敢接受。林議員對我們的業務如果認爲辦得不好，你可以指責我們，如果我們有過失，你可以向林市長提出處分我們，但是剛才你講的這些，我們實在不敢接受。你說。瓦斯公司過去送給議會的價格是四元四角，據承辦人向我講是四元六角，當然那時本人尚未到任，那是臺北市的瓦斯公司轉給大臺北瓦斯公司，移轉民營的辦法裏頭規定，瓦斯價格要送到議會審查，市府也遵照這規定送到議會來審查。至於陽明山天然瓦斯公司和欣欣瓦斯的價格，也是按照同樣的公式算出來，然後報到中央，林議員

儘可以相信中央的核定是對的，我們也是報到中央經經濟部詳細算過，他也不會讓建設局偏愛於那一個公司，而經濟部照樣核准的。當然林議員的懷疑是應該有，我們也願意研究。

林議員文郎：

局長，你剛才說明，是中央核定的，你們算的價格絕對正確，那麼我要請教，陽明山瓦斯公司的實收資本多少？是不是現在可以答覆一下？

魏局長巍：

據承辦人向我報告，是七千五百萬元。

林議員文郎：

當時的合法利潤是百分之十或是百分之幾？

魏局長巍：

照銀行的利息百分之十四來計算？

林議員文郎：

百分之十四是嗎？

魏局長巍：

是！

林議員文郎：

七千五百萬元的百分之十四，算起來還不到一千萬元，那麼如果陽明山瓦斯公司的合法利潤，一年超過一千萬元的話，那表示你們的計算有錯誤了。局長，是不是這樣？

魏局長巍：

林議員以這種反推法來問我，我就很難答覆林議員的問題

。因爲同一個公式算出來的利潤。有的可能多賺一點錢，有的可能少賺，甚至虧本。例如公車票價是一樣的，但有的賺錢，有的虧本。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們現在是就事論事，資本是七千五百萬元，合法利潤百分之十四，他是每年要賺一千萬元，我們不敢講求得百分之百的正確，但起碼也不應該超過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才算正確，對不對？也就是本來可以賺一千萬，但是結果賺了一千二百萬元，一千三百萬元，這樣的話也是無可厚非，所審查的價格可以說是標準的價格。但是如果超過四千萬，五千萬的話，超過了三倍、四倍，局長，你認爲你們審定的價格對不對？

魏局長巍：

那是一開始的研究，我們要研究調整後的價格。

林議員文郎：

所以我現在向你討教的就是這個價格啊！你們這個審查價格不是不懂，就是圖利他人。陽明山瓦斯公司一年賺多少錢，你們建設局承辦單位曉得不曉得？有沒有去查過？

魏局長巍：

林議員的指示，我們可以查一查，如果陽明山瓦斯公司的利潤超過我們所核定的利潤百分之二十五，我們就要研究，調整他的價格。這一方面我們接受林議員的指示，我們要去研究這一事情。

林議員文郎：

如果超過了幾倍的話，你們也調查出原因，是不是有辦法降低價格？

魏局長：

如果他的利潤太大，就要降低價格？

林議員文郎：

有沒有辦法降低價格？

魏局長：

我們可以研究……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想你先問問承辦單位，然後再作答覆好不好？

魏局長：

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張議員元成：

瓦斯公司的收益和實收資本的比較，到底是佔百分之幾？

魏局長：

百分之十四。

張議員元成：

百分之十四是你核定價格時所定的一個合法利潤，目前瓦斯公司所經營的結果是沒有達到百分之十四或超過百分之十四？目前利潤佔資本額之百分比如何？

魏局長：

據承辦股長向我講，過去是虧本的，六十四年前是虧本的

……

張議員元成：

今年呢？

魏局長：

今年的還沒有報來。

張議員元成：

去年的呢？

魏局長：

六十五年的還沒有報來。

張議員元成：

現在已經四月底了，去年的怎麼還沒有送來呢？

魏局長：

六十五年的盈收彌補六十四年度以前的虧本還不夠。

張議員元成：

不是！不是用彌補的。我是問你六十五年他的營利佔了實收資本的百分之幾？六十五年賺了多少錢？請你報告一下。

魏局長：

張議員，我手上現在沒有資料。

張議員元成：

六十五年賺了多少錢你不曉得，那麼承辦人是不是曉得？

魏局長：

他答不出來，如果答得出來我就馬上向你報告了。

張議員元成：

我現在的意思是說他的實收資本是七千五百萬元，假使六十五年所賺的錢不超過管理規則的合法利潤「百分之二十

五」的話，就算合法的，但是如果超過的話，那是用戶的公積金啊！

魏局長嶽：

不錯！

張議員元成：

公積金累積起來應該用之於降低價格，所以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有沒有超過合法利潤「百分之二十五」。

魏局長嶽：

我這裏有一個數字向你報告，陽明山瓦斯公司六十四年盈餘二百二十萬元。

張議員元成：

有沒有超過？

魏局長嶽：

沒有超過。

張議員元成：

六十五年的呢？

魏局長嶽：

承辦股長說大概是六百萬元左右。

張議員元成：

也沒有超過是不是？

魏局長嶽：

是的，沒有超過，所以剛才林議員說三倍、四倍，不知數字從何而來？

林議員文耶：

他隨便一個資料給你，你就相信啦！他當然會向你報三百萬元、六百萬元，他甚至可以向你報虧本的！你沒有去查嘛！你們這個承辦人員不曉得和他有什麼樣的交情，你也不曉得啊！

張議員元成：

公車公司也有發現盈餘非法分配的情形。他所送來的資料，我們是應該認為他可靠的，但是否有經過會計師簽證？林議員是認為他隨便報給你的資料，你不可隨便採用。

林議員文耶：

他所報的數字必須經會計師簽證，才能相信。

魏局長嶽：

是應該經會計師簽證，並且報到經濟部備案。林議員和張議員都很關心這問題，我現在向你們保證，我再重新去查考，如果我們局裏沒有人會查考，我會聘請會計師去查考，因為這關係瓦斯售價的問題，我保證再去查考陽明山瓦斯公司，欣欣瓦斯公司，查考他們六十五年營運的實際狀況，然後我再向你們報告。

林議員文耶：

今天住在陽明山的人，對陽明山瓦斯公司瞭解的人，都曉得他們現在一年可以賺三、四千萬元以上。騙這不了別人的。

張議員元成：

公司能夠賺三、四千萬元，表示他經營能力很強，應該鼓勵他，但是依照管理規則百分之二十五的利潤應該是一千八

百七十五萬，多出來的就應該作爲用戶的公積金。

魏局長：

張議員的指示很對。林議員，我向你保證，一方面我們去查他的盈餘，一方面我們確實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的規定辦理。

紀議員榮治：

上午時間已到，我們希望下午建設局能把資料準備齊全，不要像早上一樣，什麼都不知道。

主席：

第四組時間還有一四八分鐘，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散會。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繼續開會，建設部門質詢第四組還有一四八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首先請建設局魏局長答覆第二十三題，關於本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決議承德路建成市場攤販遷移的事情，早上我聽局長已經答覆……。關於這一條本會再三建議，並且請建設局市場管理處以迅速的辦法遷移，市場管理處向本會的答覆是「臨時性的兩年」，到目前已經拖了將近四年，承德的臨時市場究竟什麼時候才可以遷移？是否違反都市計畫法？據我所了解，承德路的臨時市場當初工務局沒有同意，深怕影響了建成區火車站以下一帶的交通，對這一

點局長有何看法？請簡單說明，謝謝。

建設局魏局長：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楊議員指示關於承德路臨時攤販集中場已經很久很久了，上午我也曾經報告過這個問題，我們感覺對他監督有欠週的地方，這一個市場是因爲萬大計畫而把臨時攤販大約三百多攤集中安置，最早是希望把太原魚市場改建成爲市場來容納，太原魚市場搬遷已經過行政院命令，但臺灣省漁會認爲搬遷有困難，所以一再拖延，最後行政院命令一定要他在六十七年五月十一日以前搬走，省政府和省議會也同意了，現在正在辦理興建魚市場的計畫，不過我們等到六十七年五月臺灣省的太原魚市場搬出以後再來修建市場，我預計還要一年多，也就是離現在還要三年，承德路的市場要等三年後再處理事實上是不可許的，現在在重慶北路一段二十六巷一號的地方，已由建設局核准興建攤販臨時集中場，這個集中場是由民間投資興建，預定九月底以前完成，也就是說在這個臨時攤販集中場成立之後，我們盡量協調讓建成市場的攤販搬過去，不過這些攤販目前不太願意搬，因爲這個臨時攤販集中場土地很貴，一坪攤位大約要六萬到七萬多，如果三坪的攤位就要二十萬左右，在攤販來講一下子要拿出那麼多錢，他們當然不願意，如果是公有市場他們每個月花一千多塊錢就可以租得到，不過這是買斷的價錢，上午盧林議員也當面給我指示，同時會後經過研究，有鑑於攤販一下子拿那麼多錢出來有困難，我準備讓市場管理處召集他們

來協調，如果認為價錢太貴，研究能不能以出租的方式租給攤販，我準備這樣做。

張議員元成：

無論是公民營市場的攤位，過去你未到任之前許局長曾經講，攤位價格的計算應該送給建設局核備，請問景美民生市場的攤位價格有無送請貴局核定？這是有關第二十一個問題。

魏局長巍：

送到了。

張議員元成：

你們如何來審核他的價格？

魏局長巍：

剛才楊議員指教的，我就盡力協調他們遷入重慶北路的臨時集中場。張議員提到民生市場，民生市場是為容納景美一帶的臨時攤販，他的成本已經報到建設局來了，本局根據規定的公式來審核……。

張議員元成：

我想不必要浪費時間，既然建設公司已按規定報過來，那你們核定了沒有？

魏局長巍：

核定了。

張議員元成：

那你能否將他報過來核定的過程用書面在市政總質詢以前送到本會來？

魏局長巍：

送給張議員好嗎？送到整個議會嗎？

張議員元成：

我個人是需要有這個資料，你如果是光朗磊落，送給議會應該沒有問題。

魏局長巍：

沒有問題，我們可以送。

楊議員炯明：

剛才局長談到承德路建成零售市場在九月底以前可以處理完成。這一批攤販在九月底以前有沒有辦法遷移？局長未到任前，本會屢次受建設局第五科欺騙，本會一建議，他們就來一張公事說兩年一定辦理清楚，到目前將近四年了，局長報告的九月底，是不是請市場管理處處長說明到底有沒有辦法？

魏局長巍：

我請市場管理處張副處長，原建設局第五科科长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副處長癸清：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關於楊議員的指示，是不是在九月底一定有辦法？爲了配合承德路的……。

楊議員炯明：

副處長，本會被你騙了好幾次，一騙再騙，你送來的公事和答覆本會的質詢都是在騙本會，簡直對我們開玩笑嘛！沒有辦法的話，五年十年應該寫清楚，不能這樣來騙本會。

！前任許局長也講兩年，這是本會錄音有案的，書面送來的資料也承認兩年，現在已經超過兩年了，辦公事不可以這樣啊！究竟什麼時候可以遷走？你講一下我們有錄音設備，不能一拖再拖，要有確定的日期。

張副處長發清：

楊議員指示在四年以前我們曾經答應兩年以內一定要遷：

……。

楊議員炯明：

不是，上次大會你們還是講兩年，答覆本會質詢的書面還是寫兩年，不能四年以前寫兩年到六個月以前還是寫兩年，以公事往返騙本會是不行的，你實實在在講一下，什麼時候有辦法遷？

張議員元成：

楊議員講得很對，就是說不能推、拖、拉，到底這個問題要不要處理，要處理就不要像過去那樣兩年、兩年一直拖，副處長你過去所講的兩年是不負責任的話，局長你認為要不要處理？有什麼難題你現在就可以報告出來，否則應該擬一個時限來處理。

魏局長巍：

我向張議員楊議員報告……。

楊議員炯明：

這一本是臺北市政府送來的，你自己看看上面寫著兩年，現在再寫六十六年九月底前建設完工並將承德路攤販遷移不得延誤。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十六期

魏局長巍：

過去答覆的情形我不清楚，不過我現在答覆九月底，當然九月底是非常有可能，我要報告可能的因素，至於會不會變化，未來還有五個月，這期間可能的變化我不說，建成攤販集中市場現在正在建築當中，我們核定他的條件就是要他容納承德路的攤販，承德路的攤販我們也通知他了，過去所說的兩年都沒有實際的行動，現在是有實際的行動，不過其中有一個因素我要特別向兩位議員報告，就是因為攤販集中市場土地在延平北路重慶北路交界的地方，土地價格較貴，同時他們計算出售的價格也較民生市場貴得多，民生市場只要三萬五千塊錢一坪，這個地方要七萬塊錢一坪，因此現在攤販感覺到貴而猶疑徘徊，這是最大的關鍵，如果他們不感覺貴我保證在九月也許稍為延幾天一定能夠解決。

張議員元成：

既然公事出門寫的是九月底，那麼這個難關就要衝破，不然顧慮太多的話我認為魏局長還是和前任的許局長一樣，沒有新的氣氛出來，既然公事敢出門你就要做到，我剛才講過，若有難題，在公事出門以前你就要顧慮到，既然說九月底能做到，那就表示難題都包括在裏頭，應該責成所屬趕快來完成這個事情，這樣才能表現你新到任、新作風、新氣派。

魏局長巍：

我一定想辦法排除一切困難。你剛才要我報告困難，所以

六七七



我就報告給你聽。

張議員元成：

公事裏頭就包括你的主張，你現在說明種種困難或許就會如何如何，這就表示還有伸縮餘地，我是說九月底以前一定要解決。

楊議員炯明：

局長已經答應九月底以前要遷移，這一條馬路已經違反了都市計畫法，在馬路上蓋了臨時市場，影響臺北市的交通，由後火車站、華陰街過來都沒有辦法通過這條馬路，像這種違反都市計畫你們都敢做，變成州官可以放火老百姓不能點燈，怎麼可以隨隨便便在都市計畫道路內蓋違章建築做市場，那老百姓怎麼辦呢？請張副處長說明，工務局是什麼時候核准的？請把執照號碼唸一下。

張副處長癸清：

關於這一點我向大家報告，現在承德路底的攤販，不是我在推責任，我很誠懇的報告是爲配合萬大計畫，萬大計畫要拓寬重慶北路，那個時候的攤販沒有地方安置，並不是由建設局安置到這邊，事實上是爲配合萬大計畫，由工務局會同警察局把他們安置到這邊，後來管理……。

楊議員炯明：

對不起打斷你的話，工務局是什麼時候答應的？上次實詢我們曾經請教工務局張局長，張局長說他沒有同意給你們蓋在馬路上面。

張副處長癸清：

這完全是權宜的措施，不得不這做。

楊議員炯明：

是不是不得已可以蓋這麼大的違章建築？

張副處長癸清：

不是的，讓我報告一下，爲了這件事我們也特地和臺灣省漁會商量，要請他關閉撥給我們，六十五年行政院曾經有一個命令要臺灣省漁會在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前要撥給我們，可是臺灣省漁會因爲要另外在三重市找一個地點，再變更都市計畫，所以又費了一段時間，因此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漁會又報一個公事給行政院，行政院後來又准他在都市計畫變更之後一年以內遷移完畢，遵照行政院的命令，我們也同意誠如魏局長所報告的在六十七年五月十一日以前，我們會把事情做好，主要原因在此。

張議員元成：

問題已經討論了兩個會期，你說是爲了配合萬大計畫，當時在工務局及建設局質詢的時候，我們曾經探討問題的癥結所在，你講的沒有錯，現在要講的是既然要解決問題，正如局長所說的公事已經出門了，按照你們的公事如期完成我認爲是最重要的，才能表示我們的新作風。有關市場的興建，市府都是採取競圖的方式，我要請教魏局長，或許局長到任不久，你翻閱以前的資料應該也可以瞭解，是否公開競圖或是私相授受給予設計。

魏局長說：

要我馬上答覆嗎？

張議員元成：

是的。

魏局長鏡：

我到任時間雖然很短，就碰見過這麼一個問題，興建市場一定要提出設計，有人到局裏來申請設計，我首先就問他過去我們怎麼處理，依照局裏過去所處理的，兩種方式都做過，競圖也做過，委請設計信譽比較好的設計師設計的也有，兩種都做，兩種也都各有利弊。

張議員元成：

我再請教你，你在何種情況下採取競圖？何種情況之下私相授受？

魏局長鏡：

沒有私相授受，都是簽呈由主管核定，競圖所需要的時間比較長，所以要時間許可。其次要一般比較大的工程而不是特別的工程。

張議員元成：

競圖方式是應該的，私相授受你說沒有，都是呈報首長核准的，那麼請你在總質詢以前將過去市場的興建，用競圖方式的到底有那些市場，那一個市場是個別設計的，把最近四年來的情形，用書面報告給本會，我們再請教林市長好不好？

魏局長鏡：

好的，我一定送給張議員參考。

張議員元成：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十六期

送給本會，怎麼送給我張議員一個人？

魏局長鏡：

樣樣事情送給議會，議會會感覺很麻煩，張議員需要的資料我一定送給你。

張議員元成：

主席，我們認為本會需要這個資料，是應該送給本會還是送給我個人？不該送給我個人？

魏局長鏡：

假如貴會認為有需要的話那沒有問題。

林議員榮剛：

今天是大會質詢，並不是你們私下交談，應該把資料送給大會。藉這個機會我想請教局長，張副處長提到承德路市場的問題，說這是工務局核定的，過去我們曾經間過工務局，工務局說是建設局，現在不管是工務局還是建設局，但是我們的看法，攤位的問題、市場的問題都屬於建設局，建設局說兩年要完成而沒有完成，就等於議會被你們矇騙了。再舉一個例子來講議會被矇騙得更厲害，連市長都被矇騙了，過去拓寬和平西路的時候，把攤販移到梧州街是民國五十六年，當時答應民國五十八年全部移走，因為我們發現梧州街兩邊擺設攤販以後造成髒亂，一再提出質詢，建設局也不動腦筋，議會提案建議希望移到西園橋下，從張市長開始答應我們，一直到林市長來了之後才下了公事。我想公事一定到了建設局，我知道建設局從去年開始設計的，我覺得這個圖的設計太偉大了，橋下設計一個

六七九

攤販集中市場都將近設計一年了還沒有消息，我就感覺到很奇怪了，像這種情形，你說什麼九月份，我們不敢聽的，這個問題魏局長可能不曉得，張副處長可能最清楚。

魏局長：

我不曉得，我可以請張副處長報告。

林議員榮剛：

報告歸報告，我有一句話要講清楚，剛才魏局長講承德路的問題九月份要解決，承德路的預算在工務預算裏頭已經有了，換句話說過去我們有一個決議案，拓寬一條道路必須在三個月之前通知，否則他可以延長到三個月期滿才搬走，換句話說假使這個地點到現在還沒有接到通知，那要等到什麼時候啊？如果等預算通過七月份才通知，換句話說你要到十月才能動工，那你提出來的九月份就不對了。

西園路二段二百三十一巷拓寬道路，現在公事已經去通知了，預算還在審查，告訴他們在三個月以內這條路要拓寬了，要讓他們接到公事後有三個月的準備時間，承德路的問題你現在還沒有通知，在報告裏寫的九月份，我請教你，他七月份才接到公事的，九月份要他怎麼拆法？叫他往那裏搬呢？你說你有計畫，計畫的是民間的一個市場，你有什麼地方可以約束他呢？請張副處長先說明西園橋下攤販集中場到底是設計得太豪華還是準備設計成臺北市的模範市場？才會設計那麼久。

張副處長癸清：

關於西園橋下是根據貴會上一次大會提案，我們簽報給林

市長，林市長准我們做為遷移梧州街攤販的集中場，設計到目前已經完成，為什麼還沒有採取行動呢？我相信林議員也很瞭解，就是西園橋下原先已經撥給養護工程處蓋里民集會所，他們已經花了將近一百萬元左右的工程費，爲了這件事情，上個禮拜五馬祕書長親自召集有關單位討論這些工程費如何攤付的問題，會中得到一個結論，要養工處、國宅處、建設局會同到現場去看，已經做了的部份工程能夠利用的就盡量用，不要浪費公帑，在決定定案以後我們再簽報市長，因爲這個預算……。

林議員榮剛：

請問你這個問題是現在發生的或是很早以前就發生的？

張副處長癸清：

當初林市長批交下來以後，……

林議員榮剛：

那個時候就發生這個問題了，從第六次大會到現在已經拖半年多了。這些都是你們內部的問題，是市政府本身權責關係的問題，內部協調也要半年？這樣拖法建設局將來如何能把市場做好？

張副處長癸清：

我報告一下，第一，事實上已經做的工程，是貴會大會決議市長批准以前做的。第二是因爲設計的時候要按照梧州街攤販的數量來設計，爲此本局曾經請警察局送名冊，然後才能夠據以規畫，後來又送了一份做西園橋時拆除的名冊來，定案之後我們旋即設計，目前已經設計完成。

林議員榮剛：

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施工？

張副處長癸清：

下個禮拜我們三個單位會同到現場去看，能夠用的……。

林議員榮剛：

不管你們的內部作業，我問的是什麼時候可以施工。

張副處長癸清：

現在沒有這一筆預算，預算我們必須要簽報給市長，如果沒有預算而要用墊付方式的話同時要經過貴會，貴會通過之後馬上就可以發包施工。

林議員榮剛：

這次預算裏頭到底有沒有？

張副處長癸清：

工程費到底要多少還沒有算出來，要看過去的工程能夠用的有多少。

林議員榮剛：

現在是不是動用循環基金？當時批的是動用循環基金嘛！

張副處長癸清：

是，在政策上……。

林議員榮剛：

魏局長，剛才張副處長答覆我們已經有所瞭解，魏局長到任不久就準備在四月三十日實施公車聯營，我覺得你很有魄力，調整票價你也很有魄力向本會大膽的負責，這幾個問題也希望局長負起責任，這樣建設局才有朝氣才有辦法

解決問題。

魏局長謙：

謝謝林議員的鼓勵，梧州街攤販及西園橋下攤販集中場的事情，我今天是第一次接觸到，我一定注意督導，儘快的將預算或是動支預備金送貴會審議，迅速開工興建。

陳議員良光：

本小組質詢有關市場的問題，同仁們都發表許多高見，魏局長到任時間不長，根據我個人在兩屆議會很冷靜的觀察，我認為建設局主管市場業務這一方面過去都是失敗的。我可以從兩方面提供意見給局長作參考，希望魏局長到任之後能有大有為的做法。第一就是觀念的問題，所謂的觀念問題，就是建設局從前任局長以下，一直對市場的管理及建設方面，不能接受別人好的看法，這一點我曾經也和市府的一位高級長官談論過，市場建設並不是我們過去相延下來的那一套東西，起碼臺北市現有超級市場的做法，也值得我們參考，但是建設局始終不能接納。第二，在無形中失敗的一點，也就是建設局最感到頭痛的，就是攤販的名冊，這些名冊數量是由警察局來調查，我可以大膽的講，警察局對建設局始終是一種抵制的行爲，過去協調配合各方面都不夠，所以我特別提醒魏局長，要和我們有關的協調配合單位多聯繫，我們必須要重視他，否則建設局孤軍奮鬥是永遠沒有辦法。以上兩點有形無形的問題很有關係，希望魏局長大刀闊斧有作爲的來完成臺北市的市場建設，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魏局長議：

謝謝陳議員把過去市場整建不好的關鍵指示出來，以後我一定重視你的高見，從這方面去努力。

紀議員榮治：

局長，我們回過頭來討論，早上我請教局長，局長說有關第一題建設局沒有發布，不過現在各報社的記者都在場，我請教過兩個報，這個消息確確實實是市政府發布出來的，我也請教過中華日報，他說希望建設局能夠去函更正，他們一定會答覆你。我想新局長到任一定有這個勇氣，假如是報社藉用市政府的名義，隨便發布不實的消息，報社就要負責任，假如沒有發布這種消息的話，我希望建設局能夠在本會澄清一下，明天同時去函報社更正。

魏局長議：

可以，我有勇氣，我沒有發布這個新聞，尤其我會向中華日報更正，另外如果各位議員先生願意把今天紀議員所問的發布在明天的報紙上那更好。

紀議員榮治：

好的，那我不再追究這個問題。第六題，中國時報二月六日第六版；曾經刊載「在尖峯時間壓力不夠」既然這樣，我就要請教貴局，既然發現壓力不夠，時間那麼久了，你有沒有督促大臺北瓦斯公司改善壓力？使用戶能有充足的瓦斯氣源。另外我還要請教一項，二月一日曾經有一位家庭主婦，寫信訴說大臺北瓦斯公司在瓦斯之中加灌空氣的事情，二月六日建設局馬上替他們發布一則消息，說大

臺北瓦斯公司絕對沒有在瓦斯中加灌空氣，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主管科科長劉子南、股長周祖勇、技士陳皓明等證實大臺北瓦斯公司的這項聲明，我不知道主管科的主辦人員如何來證實，是不是有科學根據，或有什麼依據？假如沒有的話怎麼能夠隨便在這裏證明他們沒有在瓦斯裏加灌空氣？請局長答覆。

魏局長議：

在中歐時報的副刊中，有一個很短的文章報導瓦斯忽然間費用增高了，本來他的費用很少，忽然這個月增高了……

紀議員榮治：

局長，我想你不用解釋得太詳細，我是說臺北市建設局主管科科長劉子南、股長周祖勇、技士陳皓明替大臺北瓦斯公司證實，你就答覆說他們根據那一點證明說沒有就可以了。

魏局長議：

我當天看到這裏，就指示第四科會同大臺北瓦斯公司去查，查過以後並不是這個原因，而是由於幾個月沒有收費，上次去查瓦斯錶的時候他不在家，一次收幾個月的錢，查證之後大臺北瓦斯公司就發出這個消息，他們來問的時候，劉科長他們證實有這回事，是他們親自派人去查的。

紀議員榮治：

這樣你就證實了，根本沒有科學根據，你應該到用戶家裏去抽驗瓦斯，看看到底有沒有八千九百卡路里，沒有發表意見的大多數家庭主婦都懷疑在心裏，貴局應該到用戶家

裏去採訪實地實驗，看看有沒有八千九百卡路里才對啊？光憑你去看一看就可以證實，那選用得著建設局督導嗎？

魏局長：——

熱度是他要派人查的，並不是建設局……。

張議員元成：——

有關瓦斯的問題，過去在討論價格的時候，本席都是站在用戶的立場，瓦斯價格雖然降低，但是會發生一個毛病，紀議員說本來要有八千九百卡路里，據我私下搜集的資料，瓦斯公司可以透過某種機器灌入空氣，把卡路里降低，我們有沒有辦法測驗他偷斤減兩的事實，過去我曾經請教楊前局長，他說沒有辦法，許局長也說沒有這種技術，我再請教魏局長，你有沒有這種技術？

魏局長：——

我沒有。

張議員元成：——

那你就任憑他偷斤減兩了？

魏局長：——

我們要查。

張議員元成：——

怎麼查。

魏局長：——

我們請技師查。

張議員元成：——

有沒有去查？

魏局長：——

我認爲應該要查的。

張議員元成：——

應該要查，有沒有去查？

魏局長：——

我檢查一下，如果沒有查，我們今後去查。

陳議員良光：——

對建設局有關的檢查制度我們非常懷疑，過去對度量衡的問題本會也談了很多，主管單位在檢查儀器上始終趕不上要求。對地磅的問題，貴局至今還沒有最新的地磅檢查制度，不要談檢查瓦斯八千九百卡路里的問題。局長身爲臺北市建設局的主管，你說要查，但是我認爲你心有餘而力不足，因爲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不曉得貴局今天在這一方面的裝備夠不夠？這不是用肉眼可以看出來的，所以我想建議局長在器具的裝備上必須加強，我想這種錢花起來是值得的，否則貴局以主管身分的立場無力查這個問題，也許我們將來也會有感而發，興趣所至我們也會做這種事情，希望你能重視這個問題。最起碼我個人還有一個看法，大臺北瓦斯是民營公司，爲臺北市民提供燃料，但要提醒局長注意的，他是完全以謀利爲主。爲了單價本會也討論過幾次，甚至於有一次到下午十一點多我們才表決決定。當時我感受特別重，結果本會還是多數同意漲價。該公司是以服務全體市民爲目標，但是我住家的地方就沒有享受到他們的服務。希望局長督導他們，讓他們賺錢是應

該的，讓他們服務大眾也是應該的，相信局長也有這種觀念，不要以高級住宅區爲主，貧民區及違章建築爲副，不能等到他賺了大錢之後才想到我們，所以特別請局長提醒他，趕快爲廣大的市民服務，不要再分等級。

魏局長說：

我願意這樣做，關於檢查瓦斯，我們願意在技術上、儀器上研究，而且要確實去做，下一次大會我會在這一方面提出報告。

紀議員榮治：

張議員也是希望你去做不要光講。另外我提供給你一個方法，要證實有沒有加灌空氣很簡單。他們從中油公司買多少氣？賣給用戶多少？然後再到稅捐處拿繳稅的記錄，三樣對起來有沒有相差？這也是一種查證的補助方法，也請局長把這種資料送給本會參考。另外早上本席也請教過，有關改善瓦斯公司的營運設備，他公司財務健全與否，建設局主管科應該是瞭如指掌才對，據我所知道的，目前大臺北瓦斯公司的資金還有轉投資到其他關係企業上面。過去像投資新光化纖，聽說虧了好幾千萬，從股票三十多塊就買進來，結果跌到五塊多，怎麼可以把公用事業的資金去轉投資到虧本的企業？如果弄得不好，那老百姓就要遭受到很大的損失，這一點希望局長要注意。另外有一個安全的資料，我不要局長答覆，就是一再的強調要貴局重視瓦斯的安全，我也提過日本發生瓦斯爆炸兩起嚴重的例子，希望建設局趕快督促注重安全，再建議中央立法，立

法之後，用戶與公司都會有明顯的依據，以上請局長督促確實做到。

魏局長說：

好！

張議員元成：

第八題第九題，中型公車推行以來我們都非常不瞭解，你是否可以答覆一下。尤其中型公車要推出的時候，你們提過來的資料說一定可以達到百分之九十五的出車率，到後來在提出的營運計畫裏變成百分之九十二，現在又反過來，爲了聯營，表示成績一定會很好，又恢復到百分之九十五。那我就請教你們，是不是在玩數字的魔術？還是要讓本會認爲百分之九十五的出車率成績很好？我認爲這一點很重要。你們對所提出來的資料應該負責，爲什麼要做前說是百分之九十五，做的時候就降爲百分之九十二？百分之九十五或九十二的出車率是否和中型公車的虧損有關係？

魏局長說：

張議員問說中型公車最初是百分之九十二後來又變成百分之九十五的出車率……。

張議員元成：

最初是九十五後來降爲九十二。

魏局長說：

我的資料上是最初爲百分之九十二後來爲百分之九十五。  
張議員元成：

那我們把你我的資料對照一下。

魏局長：「

我是根據公車處所提供的資料……。

張議員元成：「

先把資料弄清楚再談，我手上的資料是建設局送來的，這會不會是假的？」

魏局長：「

資料是在最初中型公車營運計畫沒有確定以前，編預算的時候是百分之九十二，後來營運計畫確定才調整出車率為百分之九十五。

張議員元成：「

我在你改善臺北市公共運輸行駛中型公車營運計畫簡報裏頭的第三頁，寫的是出車率百分之九十五，計每天行駛車輛九十五輛。

魏局長：「

張議員手上的資料我沒有看過。

張議員元成：「

百分之九十二是你在六十五年度的營運計畫裏頭提出來的，現在聯營提出多少？」

魏局長：「

百分之九十五，中型公車沒有參加聯營。

張議員元成：「

那出車率怎麼時而九十二時而九十五？」

魏局長：「

中型公車是去年七月間才開始營運，他編預算是前年……。

張議員元成：「

局長，我現在和你扯清楚，本年編九十二，你們以營運成績很好出車率很高，而變為百分之九十五，你把這個資料送給我。是九十五降為九十二或是九十二升為九十五，我們要先弄清楚。

魏局長：「

先為九十二後升為九十五。

張議員元成：「

請你看建設局送來的「臺北市公共運輸行駛中型公車營運計畫簡報」。

魏局長：「

以出車率百分之九十五為營運基準。

張議員元成：「

沒有錯，我主要是說，你們不要在事前說可以做得怎麼好，可以達到百分之九十五的出車率。本會讓你們去做之後，在六十六年度的營運計畫中又降為百分之九十二。聯營之後又要升高為百分之九十五，姑且聽你說的九十五，但是為什麼會虧損？請你報告一下。

魏局長：「

虧損又是另外的原因，出車率與虧損是兩回事。

紀議員榮治：「

這是有關連的，因為你的出車率越高，越沒有人坐，虧損



的情況越嚴重，出車率高當然是好現象，但是也要每車都坐滿乘客才會賺錢，出車率高，每輛車子都是空空的，相對的就要加倍賠本，其中關鍵是很大的，所以張議員一再強調資料要正確才有辦法討論，第八題所提到目前為止共虧損了一千一百六十萬五千二百六十元，這個資料不知道是否正確？因為局長答覆上一組時說是九百多萬。

張議員元成：

紀議員提到因出車率高而影響到客運量，談到虧損的問題，我要請教你客運量，當時所提報的是每班次的乘客人數是以百分之七十一來計算，現在是不是達到這個系數，如果達到的話，那出車率越高是越賺錢，這個系數達不到的話，就如紀議員所講的出車不夠成本，就是說中型公車能載二十四個人，乘以百分之七十一，大概是十七人，現在平均有沒有超過？超過的話怎麼會虧損呢？

魏局長巖：

中型公車到三月底為止的虧損是九百九十九萬七千。

張議員元成：

現在的出車率和載客系數是多少？

魏局長巖：

載客系數是百分之七十一。

張議員元成：

出車率和載客系數都達到怎麼會虧損？

魏局長巖：

出車率不一定能達到，載客系數並沒有達到百分之七十一

張議員元成：

審定中型公車六塊錢票價的時候，我們大致都考慮到載客系數百分之七十一能不能達到，你現在報告說載客系數百分之七十一已經達到了，出車率也達到了，那虧損從何而來？

魏局長巖：

我沒有報告載客系數能達到百分之七十一。計算六塊錢價格的時候，載客系數是百分之七十一，二十四個座位要坐滿十七個人才能夠達到六塊錢……。

張議員元成：

你現在達到了沒有？

魏局長巖：

沒有達到。

張議員元成：

現在系數是多少？

魏局長巖：

系數我可以查給你，沒有達到。

張議員元成：

沒有達到原來所提出的百分之七十一的載客系數，那是表示什麼呢？

魏局長巖：

表示乘客少。

張議員元成：

爲什麼乘客會少？

魏局長：——

張議員，那原因很多。

張議員完成：——

我是在問你怎麼提出改進辦法。

魏局長：——

從三月一日開始改進了，在二月份以前平均每公里旅程是七塊五毛八，從三月份起漲到八塊四毛七。

張議員完成：——

表面上看起來有進步，那三月份虧損多少？

魏局長：——

三月份虧損八十三萬二千元。

張議員完成：——

四月份從一日到十五日虧損多少？

魏局長：——

十八萬七千元。

張議員完成：——

那表示確有進步了。

魏局長：——

是有進步了，沒有進步我不敢向你報告。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你不要因爲有進步就太高興，我倒是沉不住氣了，中型公車行駛以來每個月都一直虧損，三月份虧損了八十三萬二千元，四月份到十五日爲止虧損十八萬七千，這是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十六期

悲哀的數字，長此以往是不得了了，所以不要高興，應該

感到悲哀。當初我們是預計一張票六塊錢，每個班次要做十七個人，結果不能達到這個理想，也就是說你的計畫原則不能與實際相符合，中型公車載客的情形，例如中二號

，我時常看見一部車一個司機一個客人，這種情形我相信不只是我一個人看到，很多市民都可以看到，爲什麼公車處不改進作業方式呢？堅守原則、堅守路線，每個月盼望中型公車賺錢，結果還是沒有。在業務報告裏頭，公車處六十六年度要增購大型客車二百一十輛，中型客車三十輛，我請問這三十輛中型客車買了沒有？

魏局長：——

正在洽購，還沒有買，這是走產業道路的，不是市面的中型公車。

周陳議員阿春：——

既然這樣我建議走產業道路的這三十輛中型公車可以不必增購……。

主席：——

我們可以休息十分鐘嗎？

周陳議員阿春：——

不要休息，讓我把話繼續講完。

主席：——

不要休息的話，本組可以在五點零四分結束。

周陳議員阿春：——

這三十輛走產業道路的中型公車可以不要買了，把市面上

六八七

現有的中型公車移三十輛過去走產業道路，這樣也可以節省一筆費用，是不是可以這樣？要不然中型公車不改善而繼續經營下去是很可悲的。

魏局長：

周陳議員指示說我……。

張議員元成：

對不起！打斷你的話了，你所要答覆的我可能也瞭解，周陳議員所講的是既然中型公車經營失敗，那麼這三十輛不必要購買，可以從中型公車中撥三十輛到產業道路上使用，但是走產業道路的車輛比較特殊，當時我們爭取走產業道路，主要是客貨兩用，現在把有冷氣設備的中型巴士移過來，坐位還要改裝，我認為也是划不來。周陳議員認為既然中型公車不能改善，倒不如撥三十輛走產業道路，也可以節省一筆開支，觀念是很正確的，本席來自郊區，對中型巴士行駛產業道路是舉雙手贊成，但是在整體上我認為成本還是太高，針對中型巴士我有兩點建議，第一點，當中型公車開放的時候，我就提出來說一定要走直達路線，以疏導大型公車的乘客，譬如不妨在平常或尖峯時間開放臺北車站到木柵、士林、南港、內湖等各郊區的直達車，乘客是以時間為最寶貴，不管是乘坐欣欣、指南、大有、光華或是市公車，如果要四十分鐘，乘中型公車只要三十分鐘的話，他就情願花出六塊錢了，不過當時張市長主張行駛八公尺以上巷道，所以失敗了。失敗之後要有檢討的勇氣，我提供給你的意見希望你能夠去做。第二點，

魏局長：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

周陳議員阿春：

張議員所以會講到中型公車，是因為你在業務報告中沒有寫清楚，他講得很對，中型冷氣公車用在產業道路實在太可惜了。中型公車開始到現在一直經營不好，對路線的規畫費局費很大的心思也沒有做好，那就應該從其他方面來設想。市民認為時間就是金錢，所以開直達車也是改善辦法之一。其他的車子也不妨出租，但是報載出租的價錢太貴了，假如要出租的話，希望把出租的價錢送本會審議。談到公車我連想到一個政策性的問題，為了公車正常營運，減少公車虧損，我們支持取締了公教優待票，公教優待票取締之後，相信臺北市公車營運一定會獲得改善。目前臺灣省各縣市都已經實施了七十歲以上老人免費乘坐公車

，只有臺北市未見實施，對臺北市民我們深深感到遺憾。公車不管虧損與否都是要繼續營運下去，而對老人的尊敬也是我們一番心意，相信局長一定能夠做到，使本市七十歲以上的老人享受免費乘坐公車的優待。

紀議員榮治：

中型公車虧損的原因固然很多，最主要的是如何把他從虧損的形態轉變成爲賺錢的形態，局長有沒有好的辦法？

魏局長巖：

經過我們所研究的有路線調整和一部份出租做爲包車，當然公車行駛的目的不在盈餘，能夠做到不要虧損就可以了，先把過去的虧損彌補過來，然後再進一步做到不虧損，這是我們的目標。

紀議員榮治：

你一定要有新的方法、新的形態、新的經營方式才可以彌補過去的虧損，不能老是走舊路，不然會賠得更厲害。過去中型公車一直發生虧損原因在那裏？是路線不良還是價錢太高？這兩個裏面一定有一個。我再提供給你參考，現在馬上要實施公車聯營了，公車聯營可以配合大力來整頓中型公車，使他能出現一個新的經營形態。聽說貴局要把中型公車轉變成出租方式，這也不是辦法。過去中型公車虧本當然與行駛的路線有關係，一些賺錢的路線都給大型巴士霸佔了，中型公車到處受到限制只跑冷門路線，加上價錢又貴，沒有人坐，當然會虧本。公車聯營之後，我希望能打破過去的經營形態，改變中型公車的經營方式，不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十六期

要再每站停了，可以開直達車直接從火車站到士林、北投、木柵，車子一上滿馬上可以開，這樣一方面也可以減少出車率。我並不是鼓勵你少開，而是要看情形，周陳議員也提到，我曾經在來議會的途中，看到中一或中二的車子三部連在一起開，其中一部有一個乘客，一部有兩個乘客，另外一部根本沒有人，這種營運績效不虧也得虧。

張議員元成：

公車問題談很多了，各位議員不外乎提供意見給你參考，讓中型公車能轉虧爲盈。接下來請教你第二十二題。

魏局長巖：

是不是有關過去光華巴士盈餘分配不當督導欠週這一案？

張議員元成：

對。

魏局長巖：

這一案貴會曾經來函建設局查問辦理情形，當時光華巴士公司因爲盈餘分配不當，交通主管單位督導有欠週到，應該如何處理的問題，市政府也在六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答覆過市議會。主要的內容是一位當時主管的科長叫王祖銘與副局長蘇振玉，這兩位人員現在已經退休了，不是現任的公務人員。當然他們當時督導有欠週的地方，但是已經沒有辦法引用考績法來處理了。

張議員元成：

我現在不管失職人員的處分，因爲你的公文上說要轉請人事處處理，這一部份不在你職權範圍之內，我所要問的是

六八九

配不當所採取的措施。

張議員元成：

六十五年七月間你們以二七一四五號函請他們糾正非法分配的盈餘，依法規定是百分之二十五，他們分配了將近百分之六十，你們規定他要在六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收回超過的部份，公事已經出門，你們就要處理，請問你收回了沒有？

魏局長麟：

沒有收回。

張議員元成：

爲什麼沒有收回？你是不是把貴局公文當廢紙一樣看？

魏局長麟：

因爲六十五年十二月我還沒到差，黃科長他很清楚，是否可以請他向你報告？

張議員元成：

可以。

第六科黃科長斌：

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剛才談到光華巴士公司六十三年盈餘二千七百萬元非法分配案，建設局曾經去過公事，要他二千七百萬元分配之後，按照民營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的規定，盈餘分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部份應該追回，當時公司一再來函，說錢已經分配出去了，六十四、六十五年年度都虧本，現在沒有辦法追回來。他們來函要求之後，我們也去函，希望他公司在營運好轉的時候，把多餘分配的錢追回來。第二，由於非法分配盈餘，我們要他改組，因此公司董事長已經更換，也等於是我們對他公司盈餘分

配不當所採取的措施。

張議員元成：

你報告說他們公司現在是虧損所以沒有辦法拿錢出來，問題是根據監督條例第十二條，這些錢是用戶的公積金，怎麼可以讓他隨便來分配呢？用戶公積金是準備將來降低票價用的，現在票價又要漲價，這是不對的。所以無論如何你要把這一筆錢追回來，要不然我認爲你這個科長是白幹的。依法這些錢是用戶公積金，是乘客的錢，不應該被他拿走的，我爭的是這一點。你說找不到，找不到可以依法查封他董、監事的財產，可以這樣做啊！吃老百姓的錢，問題非常嚴重，監督機關怎麼可以不聞不問呢？

魏局長麟：

張議員的高見，據我所聽到……。

張議員元成：

是法明文規定，怎麼會是我的高見呢？

魏局長麟：

我是說你的高見也是根據法律而來，你引用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盈餘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部份要提一半做公積金，話是很有道理，應該這樣做，我們督導他們收回，他們沒有收回，我們要繼續督導他要繳回，如果不繳回，今後有盈餘就叫他減少分配，一定要想辦法……。

張議員元成：

不！依照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如果沒有盈餘那他這一筆錢是不是就拿不回來？你說等他有盈餘要他減少分配，我

認為這是橋歸橋路歸路，這是用戶的公積金，應該依法追回，以後他如果有盈餘，正如早上所談的陽明山瓦斯公司，也依法要提公積金。本會曾經爲他們非法分配盈餘而立專案小組去查，建設局也給他公事，他們不理不睬，市政府的威信何在？可以依法查封他董監事的財產。

魏局長巖：

我們去追他，要他追回。

張議員元成：

是不是用公文去追他？

魏局長巖：

不用公事用什麼？

張議員元成：

採取法律行動。

魏局長巖：

去公事他們能夠接受就不必採取法律行動。

張議員元成：

你說六十七年七月間曾經去函，限他們在十二月底以前要追回，他們不理你，你還不採取法律行動要等什麼時候？

魏局長巖：

我們再催。

張議員元成：

再催，他不理你，怎麼辦？

魏局長巖：

不理我們再採取法律行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十六期

張議員元成：

你是要催幾次才採取法律行動？

魏局長巖：

政府對人民都是這樣的，沒有說一下子就送到法院。

張議員元成：

但這是吃乘客的錢啊！

林議員文郎：

局長說要繼續追，事實上你要到那裏去追呢？你對業務不太熟悉，根本沒有辦法追，事實上光華公司所有的股份都全部賣給欣欣了。

魏局長巖：

光華沒有賣，你說的是大南。

林議員文郎：

像以前有一個教練場，你們公事給他，他不理你，你們也沒有辦法，都是這個樣子，對政府威信影響很大。現在你說要追，怎麼追呢？事實上你們若是不拿出魄力來，沒有辦法、沒有把握的話，公事就乾脆不要發出去。

魏局長巖：

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的規定，監督機關要他履行而不履行，監督機關可以依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一千元以下罰款，再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他負責人員。

張議員元成：

監督條例我已經看過了，局長主要是說把他的負責人換掉

，就表示建築局已經做到。但是我要強調的是這些用戶的公積金不能被董事們以盈餘分配放進自己的口袋，我知道建設局雖然處理這件事讓他改組並換了董事長，但是對於過去的非法分配，你不追究嗎？過去非法分配的盈餘，應該做爲用戶的公積金，要不要追回？議會給你公文，你也給他公事，他現在沒有做，你就要採取法律行動，不能像你說的再一張一張的去公事給他，繳回錢不繳回錢就不管了，那本席在這裏窮叫有什麼用？這些錢是用戶公積金，法有明文規定做爲將來降低收費之用。你準備採取什麼行動？

魏局長勸：

我們再督促他，要他追繳。

張議員元成：

公事裏頭應該寫明繳回的期限，到時候不繳回就要依法處置，不要像過去一樣去催他，否則人家不理你。

楊議員綱明：

張議員的建議請局長帶回去再催一下，有法律依據就依法辦理，請你休息一下。

林議員文郎：

准存改組是在分配以前還是分配以後，是公事出去以前還是出去以後？

魏局長勸：

董事長改選是在分配以後。

林議員文郎：

明明知道要追回這一筆錢，董事長改選之後你要到那裏去追呢？應該要求他追回來才准予改組，譬如說公司要停業之前，一定要把稅金繳清楚，稅捐處才准許你停業，改組也是一樣，要把錢追回來才准他改組，錢沒有追回來就准他改組，當然就永遠追不到，因爲改組之後他就不是該公司的負責人，與該公司沒有權利義務關係了，是不是這樣？局長看法如何？

魏局長勸：

依照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他不行使第十二條的規定……。

張議員元成：

第十二條是規定超過他的合法利潤百分之二十五，應該提一半做公積金，你是講以後的罰則，法和罰則是不一樣的，照你這樣說，那早上林文郎所講的陽明山瓦斯公司，他賺了三、四千萬，依法不提公積金而接受幾千塊的罰款，你的意思是不是可以這樣？那你就搞錯了，你故意在曲解條文。

魏局長勸：

我們依法追究，改組董事也是條文的規定。

張議員元成：

依法追究，那你爲什麼不針對他不提用戶公積金這一點來談呢？

魏局長勸：

沒有不談啊！你叫我追究，我就馬上去追究。

張議員元成：

應該依法途徑來解決。

魏局長：

是依法追究。

楊議員炯明：

請自來水事業處答覆。

周陳議員阿春：

我們以一問一答的方式，請問小型水錶的保固期限是幾年？

賴副處長騰鏞：

三年。

周陳議員阿春：

大型水錶呢？

賴副處長騰鏞：

有的三年，有的二年。

周陳議員阿春：

自從你到任以來未依規定處理而造成保固期限內損壞的水錶一共有多少？

賴副處長騰鏞：

壞錶經過各營業處收集之後，交給本廠物料科。

周陳議員阿春：

我是說物料科倉儲股，在保固期限內發生損壞的有多少？

賴副處長騰鏞：

十三厘米到四十厘米有三千三百一十七隻，依製造成本計算大約損失六十四萬八千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十六期

周陳議員阿春：

這是在你任內發生保固損壞的嗎？

賴副處長騰鏞：

對。

周陳議員阿春：

你剛才是不是說由於物料科倉儲股保管不善而造成損失。

賴副處長騰鏞：

對。

周陳議員阿春：

像這種已經發生行政責任的事情，你在行政處分的時候是處分水錶科的人還是處分物料科的人？

賴副處長騰鏞：

壞錶由各營業處收集起來放在倉庫，倉庫與業務科的一位機電工程師張萬德在經辦的時候顯然疏忽了，壞錶拿來之後應該把保固年限之內的與超過保固年限的分開，如果他這樣做，責任歸屬就很清楚了，但是經辦人沒有這樣分，造成超過保固年限的壞錶也交給修理工廠修，很顯然的，他在職務上有疏忽的地方。

周陳議員阿春：

到底是物料科的職責或是水錶科的職責，就是因為這樣分不清楚，自來水廠的事情很多，又沒有明顯的條文把職責分清，所以就造成人事上的混亂。放在倉庫的三千多個水錶是三十隻五十隻陸續送進去的，是屬於物料科倉儲股保管，應該先送進去的先拿出來使用，結果你們沒有清



樣做，而讓先送進去的存底了，所以造成超過保固年限而損壞，請問你是什麼時候才發現這件事？

賴副處長騰鏞：

是六十二年十月。

周陳議員阿春：

那麼應該處分六十二年十月以前負責這一方面的工作人員，結果水廠却處分了六十三年五月才接任的人員，不應該處分的人受到處分，應該處分的人沒有受到處分反而升官了，造成員工不服氣，這一點希望你作正面答覆。張冠李戴賞罰不明很容易造成人事上的混亂。這件事就好像我看到一件車禍，有一個人受重傷躺在旁邊，我不忍心就過去把他救了一把，結果也被連累下去了。自來水管理處以前就是這樣，多管閒事的結果都被處分。業務科發現因為沒有人負責而發生這麼多超過保固年限的水錶，所以在去年八月就建立一個制度，讓所有超過保固年度而損壞的水錶全部走上這個制度，對他們你不但沒有鼓勵反而處罰他們。自從副處長就任後，就發生了很多錯綜複雜的人事糾紛，這一點請你簡單答覆。

賴副處長騰鏞：

水錶是否超過保固年限，現在是由業務科辦理，當時業務科也知道職責所在，應該主動去弄清楚才對，但是他沒有去弄清楚，所以構成疏忽。

周陳議員阿春：

那爲什麼六十二年五月以前的水錶科長高升，而新接任的

人被記過呢？

賴副處長騰鏞：

原來的的水錶科長是降爲副工程師，並不是升官。

林議員榮剛：

周陳議員只是希望你賞罰要分明，有功的人應該獎勵。

請教你外面十五米厘的大管線通常可以供應多少用戶？

賴副處長騰鏞：

沒有十五米厘的管線，巷弄裏頭是一百五十米厘的管線，

可供二九七戶使用。

林議員榮剛：

假使用戶超過呢？

賴副處長騰鏞：

就要改更大口徑的管線。

林議員榮剛：

有沒有去換？

賴副處長騰鏞：

計畫要換。

林議員榮剛：

本市住戶經常沒有用水，就是因爲該換的沒有換，一百五十米厘的管線可供二百九十七戶使用，但是用戶到了五百戶你們還是不換，當然就沒有用水，打開水龍頭就像注射葡萄糖一樣用滴的，這樣怎麼對得起用戶？使用自來水超過一度是以兩塊八毛收費，使用有鐵銹狀如咖啡顏色的水一度也是兩塊八毛，請問這種有顏色的水喝了會不會傷人

身體？有藥味的自來水能不能喝？

賴副處長騰鏞：

自來水是經過我們以物理及化學方法處理過，絕對符合飲用水的標準。林議員所講有咖啡顏色的水，是鐵分過多。

林議員榮剛：

生鏽的水也賣兩塊八毛錢一度？

賴副處長騰鏞：

所謂生鏽的水，是因為水本身具有腐蝕性，水管受到腐蝕所以水生鏽了，這是一種臨時性的污染，放一點兒掉就會變清水。

林議員榮剛：

我們看到臨時性的污染當然不會去使用他，但是否仍然要計算水費？

賴副處長騰鏞：

水費是以水錶所量的度數來計算，我承認國內自來水臨時污染的時間比外國長，這種情形我們要從更新與清理兩方面來改善。

林議員榮剛：

這種污染的狀況有；

賴副處長騰鏞：

很久了。

林議員榮剛：

表示自從你當廠長到現在，該換的沒有去換，既然你已經說要改善，我希望能夠切實改善。再請教你有藥味的自來

水衛生不衛生？在藥味消失之後，衛生是否就發生問題。

賴副處長騰鏞：

水經過物理、化學方法處理過後雖然沒有細菌，但還要放藥進去，目的是遇有臨時性的污染可以再發生殺菌的功能，通常我們是在管線末端置零點三 P.P.M.，以確保用水的安全，因此有藥味的水是安全的，但藥量必須受到限制，如果超過一點五 P.P.M. 對人體就有害。

林議員榮剛：

請教你感覺得出有藥味的水，其藥量是否已經超過？

賴副處長騰鏞：

沒有超過。

林議員榮剛：

沒有味道的，有沒有消毒？

賴副處長騰鏞：

當然有消毒。

林議員榮剛：

可以生飲？

賴副處長騰鏞：

要看情形。

林議員榮剛：

怎麼要看情形？換句話說我要喝水的時候要看情形，水不好的時候我就不喝。

賴副處長騰鏞：

這個問題請你聽我詳細說明之後你就會瞭解。自來水飲用

標準必需要沒有細菌、沒有毒、礦物質要在有效範圍濁度是零點五T.U.以內，水廠在這些條件之下，經常要去化驗。從自來水事業處淨水池出來的水，經過化驗都是合格的，也就是可以生飲。至於用戶會有紅水出現，這種臨時性的污染發生於四種因素：一、鐵管逾齡生銹，構成礦物質超過。二、各種工程施工而斷水的關係，原來水管中的壓力是正的，由於斷水壓力變成負的，因此有髒水進入的機會。三、是錯接，由於用戶的水龍頭位置或塑膠管顏色的關係等等而產生錯接。四、用戶水塔不經常清理也會有污染的機會。

林議員榮剛：

這些因素是不是都為人力所不能抗拒？

賴副處長騰鏞：

可以抗拒的。

林議員榮剛：

而水廠是能夠負責抗拒這些問題？

賴副處長騰鏞：

需要時間。

林議員榮剛：

過去你知道有這些問題存在，但是你都沒有去抗拒，我和

你談了半天水質的問題，就是希望不要再喝到咖啡水。再請教你換水管的問題，一般里民大會都提到沒有用水，問題是你剛才說的一百五十米厘的水管超載了而沒有去換，很多地方都是如此，另外貴處應該有一個計畫，估計某一個地區將來住戶會達到多少，然後裝設管線，不要等到用戶增加之後才來換裝管線，這樣才能方便用水。

賴副處長騰鏞：

林議員指教的非常正確，自來水的供應其管線分配經費應該佔百分之八十，因為都市發展突然增加很高，所以我們就把重點放在設備的擴充。臺北市當時按照都市計畫的規畫每公頃是三百人，所以第一期擴建計畫我們就按照這個標準去做，後來我發現這是錯誤的，我們應該根據人口的密度及將來的需要量去大量埋設，我的看法和你是一樣的。

林議員榮剛：

剛才提到水質，我請教你，外國的自來水可以養金魚，我們的自來水要再經過什麼方法才可以養金魚？

賴副處長騰鏞：

要放一段時間等氯氣消失之後就可以了。

林議員文郎：

林議員有關水質的問題，我聽你說有四大理由，不管有多少理由，或是三十年五十年之後，請教到你那一年度我們有辦法讓自來水龍頭打開的水馬上可以喝？國外有幾個國家現在已經達到了這個程度。

賴副處長騰鏞：

我剛才也報告過，自來水淨水廠的水是絕對可以喝的，用戶就因為有四項可能而會受到臨時性的污染。

林議員文郡：

不管有幾項原因，這些都是你們要去研究改善，然後才有效率可言。我是請教到那一年度我們自來水龍頭的水可以生飲？

賴副處長騰鏞：

那要看地區。

林議員文郡：

要多久才能使整個臺北市達到這個程度？

賴副處長騰鏞：

要一段時間，必須先把自來水供應量穩定起來……。

林議員文郡：

不管你需要幾個步驟，我只要請你說明什麼時候有辦法。

賴副處長騰鏞：

這和經費有關係……。

林議員文郡：

我們的時間很寶貴，不要說得太遠，不管經費如何，你們總有長遠的計畫，這長遠計畫是要到那一年才可以使用戶生飲自來水？

張議員元成：

林議員說什麼時候可以生飲自來水，我認為有經費的話馬上就可以做到，沒有經費的話就免談。

賴副處長騰鏞：

對的，我也是這個意思。

張議員元成：

但是林議員的意思是不要你談經費的問題，因為自來水事業處是一個自力更生的單位，應該要有長遠的計畫，用盈餘來換裝管線，進而計畫達到自來水可以生飲的目標。

賴副處長騰鏞：

好的。

楊議員炯明：

副處長剛才說需要經費，究竟需要多少經費？

賴副處長騰鏞：

要百億以上。

楊議員炯明：

有沒有具體的計畫？

賴副處長騰鏞：

管線的改善的確非常需要，必須佔總工程費的百分之八十，現在對管線的投資太少是事實，今後需要加強。剛才我說要穩定水量的意思是說先把大的淨水池及大管線的設備量確保起來，然後再加以控制臨時性的污染，這樣子才不至於與重點發生……

楊議員炯明：

你說要一百億以上的經費，那貴處是否已經有了計畫？錢的問題市庫多得很，應該分期來做，你光講要借錢，沒有計畫也是不行的。

賴副處長騰鏞：

原先我們是預備六年之內完成。

楊議員炯明：

六年計畫提出來了沒有？

賴副處長騰鏞：

還沒有提出來，原因是牽涉到經費，各位議員指教要我們提出來，我們也非常樂意，但是對量的確保是一個確定的原則，要使大家有自來水喝，因此在有限的經費之下，我

是選擇最迫切需要的來開支。

紀議員榮治：

本組同仁提到改善水質，這一點雖然很重要，但是有一點更重要的，就是有的地方連水都看不到，當然你要有長期的計畫，經費多沒有關係，你要擬定出來逐年往目標邁進。目前軍眷用水是不是半價？

賴副處長騰鏞：

是的。

紀議員榮治：

眷村的戶數很多，他們都各自裝了分錶，在計算用水的時候，總錶與分錶的累計數所發生的差額是不是也以半價計費？

賴副處長騰鏞：

這種差額也是半價優待。

紀議員榮治：

據我所知道，這種差額並沒有半價優待。

賴副處長騰鏞：

沒有的話我們要糾正過來。

紀議員榮治：

賴副處長能保證總錶與分錶的差額以半價計費嗎？

賴副處長騰鏞：

不管用掉的還是流掉的，規章裏頭有規定都是以半價優待。

紀議員榮治：

那麼我若提出沒有實施的資料，就請你去查一查。

賴副處長騰鏞：

應該這樣的。

紀議員榮治：

第三題有關水錶租金的問題，過去的大會本席曾經一再呼籲，四、五年前水錶製造原料比較貴，現在的水錶用硬塑膠就可以做，水錶造價從一千多塊降到現在的兩百多元，可是租金始終沒有降低，每個月以二十元租給用戶，十個月就可以把成本收回來了，但是却可以經年累月的收，爲提倡便民，現在超徵過橋費的三座橋都停止收費，水錶自從用戶開始租用到現在水廠已經賺了不少，我建議可否比照過橋費，免收水錶租金，有沒有辦法實施？

林議員文郎：

二十米厘的水錶每只成本是二百零五元九角，每個月租金十元，兩年就可以收二百四十多元，超過了他的成本，換句話說是不是出租兩年後就可以賺錢了？普通水錶要使用

多久才會壞？

賴副處長騰鏞：

臺北市的水錶租金是世界各國中最便宜的，與電力公司一比那更便宜，十三厘米水錶每個月成本要六塊三毛二，實際上我們只收六元，怎麼算呢？水錶每個月的租金是以全年營運費加折舊費加全年平均修護費加投資報酬，總數再除以十二，這是依自來水法第六十三條的公式來計算，雖然我們水錶的價格只有美國水錶價格的十分之一到二十分之一，但是他們的水錶可以耐久十五年到二十年，我們是經過一年就要換，因此折舊費與修護費佔很大的數目。

紀議員榮治：

你說我們的水錶只能用一年嗎？

賴副處長騰鏞：

對的，平均是一年多。

紀議員榮治：

品質那麼差難道沒有辦法改進嗎？假如用戶要自己購置水錶，維護費由他們負擔，這樣水廠能不能採納？假如可以的話，我相信很多用戶都會自己買水錶，不要讓水廠投資一千萬而陸續的收回好幾十倍，比收過橋費的情形還有過之。

賴副處長騰鏞：

因為競爭的關係所以水錶便宜，凡是經過度量衡檢定所檢定的合格的水錶我們都可以使用。

紀議員榮治：

度量衡檢定所規定自來水錶的耐用年限是幾年？

賴副處長騰鏞：

沒有規定，只有檢驗量的健全，因此我們進一步要求對裏面的成分加以檢定，但是我們現在沒有檢驗設備……。

林議員文郎：

對不起！打斷你的話，你說水錶一年就要換，請教你臺北市總共有多少水錶？

賴副處長騰鏞：

現在有五十多萬戶，共有五十多萬個水錶。

林議員文郎：

五十萬個除以三百六十五，平均每一天要換一千多個水錶，那我怎麼沒有看見過你們在換呢？這是不可能的，你的報告太草率了。

紀議員榮治：

副處長報告說水錶經過一年就要換，據我所知我家水錶八、九年才換一次，那表示水廠有多出來的水錶，預算如何

編列我就不得而知了，如果是該換而沒有去換，那目前用戶水錶計度的精確性不就值得懷疑了嗎？

賴副處長騰鏞：

所以我們就建議標準局提高水錶的規格，希望能像外國水錶一樣的耐久。

紀議員榮治：

據說用戶如果在水錶上面放一些食鹽，就可以使計度器的流轉速度減慢或使他倒退，而保持不變的出水量，這可能是水廠虧損的原因之一，你有沒有去做過這種實驗？

賴副處長騰鏞：

我實在不知道有這回事，回頭我請度量衡檢定所做實驗。

林議員文郎：

副處長，你剛才談到一年換一次水錶的事，我認爲很嚴重，這可能牽涉到水錶品質及其他種種，我希望你對這件事情一定要澄清一下，到底是不是一年換一次，你根據每年所換下來舊水錶的數量，很快就可以統計出來，是否可以請承辦科科長說明到底多少時間換一次。

賴副處長騰鏞：

我剛才報告水錶租金結構的時候沒有說明清楚，我講的一年就是平均一年就要加以修理，不一定要全部換新的。

林議員文郎：

你的口才很好，馬上就轉到維護修理方面去，事實上臺北市五十萬個水錶，你能派多少技術人員去修理？不可能的。

賴副處長騰鏞：

租金是做爲維護費，並不是每年要去換，只是去小修一下。

林議員文郎：

我家裏的水錶從來沒有聽說要換，我想在座的人也未曾打過電話要水廠的人員去小修，所以水錶用壞的你看怎麼樣？

賴副處長騰鏞：

我沒有辦法一年之內把水錶全部換掉，平均大概五年要換一次。

周陳議員阿春：

副處長，你講話出爾反爾，我聽不懂了。

賴副處長騰鏞：

小修是平均一年一次，整個換掉是五年一次。

林議員榮剛：

我覺得你剛才的答覆有欠考慮，起先說一年，現在說五年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十六期

，又說一年要修護一次所以收修護費，換句話說臺北市五十多萬戶，以三百六十五天計算，貴處員工沒有星期例假，每天要維護將近一千三百個水錶，我覺得你講這種講就不負責任了。我家水錶十多年了，計算被貴處收取的租金已經有一千多塊錢，根本沒有來換過。我們的意思是水錶乾脆賣給用戶不就沒事了嗎？

賴副處長騰鏞：

事情我並沒有講錯，剛才我是在報告租金的計算方法，如果問平均多少年換一次錶，我就要另外答覆。

紀議員榮治：

你有兩套計算方法，當然沒有錯。請你簡單答覆，你是希望用戶負擔越多越好或是越少越好？

賴副處長騰鏞：

當然是越少越好。

紀議員榮治：

現在的做法是不是這樣？

賴副處長騰鏞：

是越少越好，因爲別的單位租金都提高了，我們在調整水價的時候，並沒考慮提高租金，就是不希望人民多負擔。

紀議員榮治：



現在我們提議一個新的方式，把水錶賣給住戶，以後由他們自己維護或申請換裝水錶，這樣水廠可以省掉許多麻煩，不要再為水錶傷腦筋。

賴副處長騰鏞：

我向各位報告其間的利害關係，自來水是大家的，我們以錶測度是在求公平，假如賣給用戶，走慢的話就沒有人會講了。

紀議員榮治：

你答覆得很幼稚，現在水錶走慢的你也不知道啊！

賴副處長騰鏞：

我知道的，請你聽我報告，我們要根據每個月的抄錶來推斷用戶設備及其生活型態所需要的用水量，一旦發現某一個月份使用的與從前出入甚大，我們會主動的去修理或更換新錶。假如水錶是用戶的財產，我們要去動他就要經過一個手續，是水廠的財產我們就容易採取各種行動，因為有其優點，所以世界各國都是如此。

紀議員榮治：

外國是鼓勵人民用水，用的水越多表示生活水準越高，我們自從調整底價之後，超過的部份是以累進方式計算收費，應該鼓勵用越多越便宜啊！

賴副處長騰鏞：

累進與非累進的計費方式各有他的利弊……。

張議員元成：

水錶問題還未談完，談完之後再討論計費的事。臺北市有五十多萬住戶，水錶是租是賣，我們要先檢討他的利弊得失，人都有討小便宜的個性，如果賣給住戶，將來糾紛一定更多，但是租給用戶你就要隨時去修護或換新，如果認為要繼續出租，修理及維護方面就要力求改進。

賴副處長騰鏞：

我主張租的好，租的利多於弊。

紀議員榮治：

既然租的利多，我也不反對。水錶價錢已經從七年前的一千多塊降到現在的兩百多塊，但是租金始終未見降低。

賴副處長騰鏞：

十三米厘的水錶現在計算起來維護費已經超過了所收的租金，尤其各位議員指教要再提高水錶品質，所以租金沒有辦法再降低了。

紀議員榮治：

現在言之過早，等你把品質定出一個規格，預算編好之後再談也為時不晚。

賴副處長騰鏞：

按照自來水法第六十三條的公式計算，維護費已經超過租金，所以我答覆沒有辦法再降低租金。

林議員榮剛：

紀議員問你過去一個水錶是一千多塊嗎？

賴副處長騰鏞：

那是美國貨，過去十三米厘銅質水錶最高是三百多塊錢一個。

紀議員榮治：

七年前銅質水錶的價格會是這樣嗎？要比現在貴四、五倍以上。

賴副處長騰鏞：

沒有！沒有。

主席：

時間已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謝謝賴副處長，謝謝各位，明早九點半繼續開會，散會。